

合同编号：25STBCJC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
监测项目

甲方（委托方）：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12 月

签 订 地 点： 鄂尔多斯市

有 效 期 限： 自 2025 年 12 月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甲方（委托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迎宾大街 17 号

乙方（受托方）：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项目编号：ESZCGXS-G-F-250014）的中标结果、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1、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高新产业园、轻纺产业园 5 年期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2、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内容：园区建设进度情况、扰动土地情况、土石方综合利用情况、表土剥离与利用情况、临时堆土量与占地及防护情况、弃土（石、渣）量与占地情况、水土流失及其危害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效果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

（二）服务方式：乙方采用周期性现场监测与内业分析相结合的服务方式。

（三）服务要求：出具科学合理的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



季度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等，并按期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备案。

（四）服务成果：5年期监测实施方案、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和年度总结报告。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至2030年12月31日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 1、服务期内每季度末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报备监测季报；
- 2、每年度12月31日前向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报备监测年度总结报告。

（三）服务地点：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装备制造产业园、高新产业园、轻纺产业园。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帆 15837112262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杨春光 18604774177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 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 3、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伍佰贰拾万捌仟元整（大写）
¥5208000.00 元（小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提交 30%预付款保函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2、后续服务费按照年度服务进行支付，2026 年-2029 年每年第三季度完成监测季报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服务费用，每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4%，按年度服务计划共支付 4 次。

3、服务期最后一年（即 2030 年）乙方完成年度总结报告备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即合同总金额的 14%。

（二）付款条件：



-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并办理完成预付款保函;
- 2、2026 年-2029 年每年出具第三季度报告并在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完成备案;
- 3、2030 年完成年度总结报告并在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完成备案。
- 4、甲方支付任意一笔款项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合法发票。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行账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 2、中标通知书；
- 3、甲方招标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乙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数据（包括监测数据、园区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合同履行完毕后5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还应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名称：（章）

鄂尔多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
管理局



乙方名称：（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Ordos High-tech Industrial Development Zone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Bureau]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Yellow River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2025年12月19日

2025年12月19日

